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金乡县光明路 7 号人防大厦（又名：金城大厦），联系电话：0537-655869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深化

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按照金乡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3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法规文件 7 条，决策公开 3 条，规划计划 3 条，公共服务 1 条，行政执法公示 18 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1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3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专题专栏 1 条，部门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日常工作 and 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全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泄密事件。对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实行上岗前业务及保密工作培训，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法、合规，信息保密工作不出纰漏。对于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相关工作运行规范、平稳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设立了“金乡工业”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用于发布局重要工作信息和工作动态、重点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有关工作和事项。账号由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人使用和管理，严格落实“多级审核”“先审后发”的要求，规范审核发布流程。2021 年发布各类信息 9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专门指定局研究室负责信息收集及公开工作。建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负责人直接参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有关业务科室负责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 部分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及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提高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的比率，加强解读效果。

（二）改进情况

1. 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使全局上下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不仅仅是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事情，还直接关系到全局的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

2. 强化监督审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3.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运用新媒体、新思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不断适应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高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2021 年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和推进工作，扩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一是不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专门调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从完善优化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入手，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6月份，进一步健全完善了《2021年金乡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年度政务公开要点细化至具体责任科室，明确公开时限和方式，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传导工作压力，提高公开工作实效。同时，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台账，把平时各责任科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台账管理，树立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对工作行动快、落实标准高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到位、公开标准不高、落实不及时的责任科室通报批评，通过奖优罚劣，进一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执行效力。通过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全年工作考核，作为定量指标，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推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同时，针对省市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导检查，先后围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等专栏建设和年度报告是否及时发布、目录指南是否更新等工作，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开展专项督查，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整改问题清单》，推动问题逐一销号解决。7月1日-20日，按照县里要求，我局开展了全县政务公开年中考核工作，并按计划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部署下半年各项任务要求，根据《全县政务

公开工作考核情况通报》，要求全局各科室找准定位、对标学习，加快补齐工作短板，加快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执行效力。

三是大力提升政务公开为民服务水平。今年，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公共企事业信息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抓好信息细化，提高工作标准。按照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要求，我们将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转办省、市人大建议 0 件，网站公开县人大建议采纳及办理结果 0 件；转办省、市政协提案 0 件，网站公开县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双向联系作用，强化政民互动，打通服务“连心桥”，我局打造“金乡工业”微信公众号。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